

##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【2019】1945号”核准，于2019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352.40万张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35,240.00万元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土地、房产、机器设备等资产抵押和股份质押相结合的方式提供担保。其中，股份质押担保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谭帼英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林程以其各自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9:1的比例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0.824亿元（含0.824亿元）的部分提供股份质押担保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）、债务人违约而应支付的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。

2020年1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谭帼英女士以及林程先生的函告，其股份质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用途
谭帼英	是	6,986,087	2019年12月30日	本次可转债全部清偿或全部转股之日	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2.38%	3.96%	为公司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

林程	否	776,232	2019年12月 30日	本次可转债全 部清偿或全部 转股之日	中信建投 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	5.15%	0.44%	为公司发 行可转债 提供担保
质押合计:		7,762,319	-	-	-	-	4.40%	-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谭帼英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6,428,700 股，全部为首发前限售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02%。谭帼英女士所持有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1,776,187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8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.68%。

林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5,068,153 股,全部为首发后限售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.55%。林程先生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776,232 股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.15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44%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合同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；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四日